

早堂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23年2月26日

講題：關愛異鄉人

講員：李志輝弟兄

經文：路得記三 1-13

前言：窮乏人的困境有時不單是吃不飽，而且是不被社群接納。

大綱：

1. 拿娥米和路得的遭遇

神保護回歸的子民和異鄉人

2. 愛心和律法並行

A) 患難見真情

B) 神眷愛踐行律法的人

C) 神的律法全備，恩澤萬邦

應用：以全人關愛實踐跨越文化界限的使命。

路得記三 1-13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路得的婆婆拿娥米對她說：「女兒啊，我不該為你找個歸宿，使你享福嗎？」
- 第2節 你與波阿斯的女僕常在一處，現在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人嗎？看哪，他今夜將在禾場簸大麥。
- 第3節 你要沐浴抹膏，穿上外衣，下到禾場，一直到那人吃喝完了，都不要讓他認出你來。
- 第4節 他躺下的時候，你看準他躺臥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露他的腳，躺臥在那裏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」
- 第5節 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我的，我必遵行。」
- 第6節 路得就下到禾場，照她婆婆吩咐她的一切去做。
- 第7節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情暢快，就去躺臥在麥堆旁邊。路得悄悄走來，掀露他的腳，躺臥在那裏。
- 第8節 到了半夜，那人驚醒，翻過身來，看哪，有個女子躺在他的腳旁。
- 第9節 他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路得說：「我是你的使女路得。請你用你衣服的邊來遮蓋你的使女，因為你是可以贖我產業的至親。」
- 第10節 波阿斯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後來的忠誠比先前的更美，因為無論貧富的年輕人，你都沒有跟從。
- 第11節 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為你做，因為我城裏的百姓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
- 第12節 現在，我的確是一個可以贖你產業的至親，可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親。
- 第13節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至親的本分，很好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他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上至親的本分。你只管躺到早晨。」